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选举孙伟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伟挺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选举陈玲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玲芬女士简历附后。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伟挺	孔祥云、胡永峰
提名委员会	胡永峰	孔祥云、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卫滨	陈玲芬、孔祥云
审计委员会	孔祥云	程桂松、胡永峰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聘任张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正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聘任陈玲芬女士为公司总裁，孙小挺先生、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国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朱翠云女士为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聘任盛永月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盛永月先生简历附后。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聘任杨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溶女士简历附后。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八、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决定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

附：相关人员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孙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87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副区长。1993年创办华孚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玲芬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孙小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浙江大学EMBA学历。1984-1989年，任浙江诸暨市纺织总厂采购员，1989-1992年，任海南海口海越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2-1995年，任上虞市纺织公司副总经理，1995-2001年，任上虞华孚染厂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国友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自1997年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财务总监、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任华孚控股财务总监、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程桂松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厦门大学EMBA，北京大学MBA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4年9月加盟华孚，历任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胡永峰先生：男，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东华

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 EMBA，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纺织总会办公厅处长，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卫滨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199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2004 年获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审判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顾问。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祥云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0 月出生。1983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 年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客户处处长、金融合作处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盛永月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 EMBA。自 1995 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张正先生：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溶女士：中国国籍，1988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2014 年 3 月取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

格证书》。至 2015 年 7 月一直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